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世明	服務	機	刷	1.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職稱	1.副執行長	
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配偶及: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南投縣	草屯鎮孢子寮科	殳 0436-0000 地號	1,071	36 分之 2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孢子寮科	设 0436-0008 地號	1,252	全部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新富功段	设 0203-0000 地號	169.08	5 分之 1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新富功段	殳 0204-0000 地號	126.19	5分之1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新富功段	殳 0208-0000 地號	983.04	4分之1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新富寮科	殳 0197-0000 地號	1,896.95	360 分之 45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新富寮科	设 0221-0000 地號	2,119.45	360 分之 45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頂園段(0286-0000 地號	453.07	20 分之 1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南投縣	草屯鎮頂園段(0289-0000 地號	1,430.91	20 分之 1	李世明	擬於 2 個月內贈 與子女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0	ीक	<i>ا</i> ۲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 缸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世明 通知日期:100年02月17日